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壠保險簡字第164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單正寰

訴訟代理人 吳崇銘

被告 黃玲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596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縮減部分外）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

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4萬469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(見本院卷第4頁)；嗣於本院審理中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5968元，其餘不變(見本院卷第30頁反面)。核原告前開所為，乃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原告請求金額經減縮後變更為8萬5968元，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程序之案件，僅是不及變更案號而已，就後續上訴費用之計算、上訴之規定，仍應均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應為敘

明。

四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  
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  
為判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 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莆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 
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  
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交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 
書記官 陳香菱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  
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 
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 
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 
回之。